

台灣省立成功大學校刊

秦大鈞題

期一
址校
區號
東二
市路
南學
號七
新售零
期本

- 三、討論事項：**
- 其他大專學校學生申請留級轉入本校非工程學系肄業者可否容納案。
 -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已發給轉學證書尚未呈報復，申請返校繼續肄業者如何辦理案。
 - 決議：如由教育部許可者本校准予轉入。
 - 決議：按照部令本校學生留級轉院辦法辦理。
 - 交通部電信總局擬定在本校交通管理系合設電信管理組合作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本校奉令改制成立 第一任校長秦大鈞博士 四五十五學年度開始

列席者：趙吉士、施中權

西、秦大鈞、朱尊誼（吳梅興代）、李漢英、
王平、莊君地、張丹、宋子開、童子畏、
劉滌川（徐和玉代）

記錄：張稼民

主席席：秦校長

記錄：張稼民

本校由前臺灣省立工學院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業已奉臺灣省政府令，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正式改制成立，並任命秦大鈞博士為第一任校長。茲誌臺灣省政府令文於次：「臺灣省政府八月廿五日肆伍府教一字第七三九二號令：『一、准教育部本年七月十一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八二四八號函：『一、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三日臺教字第三四六號令：『一、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六九九〇號呈為准臺灣省政府函請將臺灣省立工學院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擬予照准，請核示一案悉。二、經於四十五年六月廿一日提報本院第四六一次會議決准予照辦。三、令行令仰遵照』等因。二、查臺灣省立工學院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奉院令准予照辦，惟正式改制日期仍請見告。三、函請查明辦理見復。二、希將改制日期專案報備。三、令仰遵照。』。」

本校於接獲此一令文後，業已於八月廿九日以成大秘字第8號呈文，備案呈報自四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改制為成功大學，請予核備。九月十四日秦大鈞校長於會議室舉行酒會，招待全體教職員同仁，於歷年來全體同仁之辛勞盡職，備致謝意，並勉勉以後責任加重，期更堅守崗位，為教育神聖事業而努力。

時
地
出席者
點
：會議室
：樊平章、盧衡若、倪超（羅雲平代）、周肇

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8 各單位對校內其他單位有所通知，除經編號以送文簿發出者外，均請加蓋單位主管私章。

9 時間：四十五年八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秦大鈞、朱尊誼、倪超（劉兆瑞代）、王平、宋子開、周肇西、李漢英、樊平章、王平、童子畏、秦大鈞、朱尊誼、倪超（劉兆瑞代）、王平、宋子開、周肇西、李漢英、樊平章、王平

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

10 時間：四十五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秦大鈞、朱尊誼、倪超（劉兆瑞代）、王平、宋子開、周肇西、李漢英、樊平章、王平

11 教員，俾統籌辦理。
12 學校房屋之主權屬於學校，各單位不得以發用之校屋與外間訂立租用契約，如過去福利社與洗衣作等訂約情形。
13 請各系主任於明日以書面提出所需聘請之兼任教員，俾統籌辦理。
14 本校教員，俾統籌辦理。
15 本校教員，俾統籌辦理。
16 請各系主任於明日以書面提出所需聘請之兼任教員，俾統籌辦理。
17 學校房屋之主權屬於學校，各單位不得以發用之校屋與外間訂立租用契約，如過去福利社與洗衣作等訂約情形。
18 各單位對校內其他單位有所通知，除經編號以送文簿發出者外，均請加蓋單位主管私章。

刊校學生功成大

1. 本校改制伊始，又適在暑假期內，關於組織規程及各項會議規則，須待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報轉部核示後施行，本屆及上次會議仍沿用過去行政會議規則召集。下學期將舉辦夜間部，聘請朱越生先生為主任，姚友元先生為副主任，本次會議請朱主任列席報告。

2. 本人存於秘書室之名章僅為處理日常公文之用，至于同仁有關保證事件而須加蓋本人名章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各同仁，須經本人同意後另蓋私章，秘書室章不作此用。

3. 暫借用第二會議室為夜間部辦公室，借用辦事人員原則。

4. 夜間部朱主任報告：

1. 會結束，又經費收支是否獨立。由會長綜結指示：籌委會即召集會議，請朱主任參加，共同研討後將籌備業務移交朱主任。至

2. 選用辦事人員原則。

3. 依照行政部奉總統諭示，本年中秋佳節仍照端節例獎勵清寒辛勞教員，依知分配本校十名，請討論決議：依照教育部所訂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通過人選如左：張丹、孫潔五、黃乙卯、賴王平、孫潔五、陳鎮惡、馮君來、羅雲平、馬電飛。

4. 成績業績統計，請議訂標準：依照往年成績錄取案，錄取名單如左：戴成振、蔡清源、張文卿。

5. 成年建教合作保送，請議訂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25%。

6. 決定錄取案。

7. 決議：仍照往年成例，甲乙組錄取，錄取名單如左：邱堯選（以上台電保送）、黃悅彬（臺南紙業公司）。

1. 本校改制伊始，又適在暑假期內，關於組織規程及各項會議規則，須待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報轉部核示後施行，本屆及上次會議仍沿用過去行政會議規則召集。下學期將舉辦夜間部，聘請朱越生先生為主任，姚友元先生為副主任，本次會議請朱主任列席報告。

2. 本人存於秘書室之名章僅為處理日常公文之用，至于同仁有關保證事件而須加蓋本人名章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各同仁，須經本人同意後另蓋私章，秘書室章不作此用。

3. 暫借用第二會議室為夜間部辦公室，借用辦事人員原則。

4. 夜間部朱主任報告：

1. 會結束，又經費收支是否獨立。由會長綜結指示：籌委會即召集會議，請朱主任參加，共同研討後將籌備業務移交朱主任。至

2. 選用辦事人員原則。

3. 依照行政部奉總統諭示，本年中秋佳節仍照端節例獎勵清寒辛勞教員，依知分配本校十名，請討論決議：依照教育部所訂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通過人選如左：張丹、孫潔五、黃乙卯、賴王平、孫潔五、陳鎮惡、馮君來、羅雲平、馬電飛。

4. 成績業績統計，請議訂標準：依照往年成績錄取案，錄取名單如左：戴成振、蔡清源、張文卿。

5. 成年建教合作保送，請議訂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25%。

6. 決定錄取案。

7. 決議：仍照往年成例，甲乙組錄取，錄取名單如左：邱堯選（以上台電保送）、黃悅彬（臺南紙業公司）。

新生訓練舉行完畢
成果考核尚稱圓滿

織有規律的團體生活習慣與互助友愛精神。

(四) 使師生同學互相認識，以及本校本團因材施教與切磋琢磨之效。

訓練方式採取：

報告，專題演講及有關全體活動者。

(二) 分組訓練：專題討論、自我介要。

(二) 使新生新團員明瞭本校本支隊教育方針與研究工程學術之意旨在為獻身國家民族，以確定革命人生觀。

(三) 使新生新團員明瞭本校本支隊各種規章與各部門情況，以養成有組織等，便於小組進行者。

(三) 生活訓練：依照系別予以編隊，以養成規律習慣者。

受訓新生在受訓期間，均能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踴躍接受訓練。三日訓練之結果，經嚴密之考核，全體新生對本校之校風、歷史及生活環境，均有認識與適應，成績尚稱圓滿。

七、學生所修課程於每學期結束時，經試驗及格後發學科成績證明書，將來考入成功大學為正式生時，其必修及格科目准予免修。

八、借用通知單僅限一次使用，逾期無效。

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二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三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五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六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七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八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九十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一、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二、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三、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四、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五、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六、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七、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一百零八、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訓練，教國團十四學年度暑期戰勝區，由礦冶系黃時傑助教率領，經一月餘之跋涉，採集標本，在宜蘭地區發現鈾質礦物，已作初步鑑定，斷爲原生鉢礦，引起政府極端重視。此一標本，現正由本校礦冶化工兩系作更嚴密之分析鑑定中。

關於成功大學成典禮，校長交接議式以及本年畢業生補行畢業典禮，暨四十五學年度開學典禮，擬於十月十五日校慶日合併舉行，業經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推定籌備小組辦理。

今後工學院各系計劃於五年內繼續充實，並成立研究所，俾利用已有之優良設備，供工科學生在國內研究。至文理學院及商學院則就已設各系，求其日益充實，在建築方面主要計劃擬於三年內暫不擬增設研究所。

出席者：	盧衍若	宋子開	朱越生
	李立聰	吳仁民	林柏堅
	郭柏川	張駿	童子畏
	錢歌川	周傳禮	王平
	倪萬冊	張燕波	(尤光先代)
	朱尊誼	曹簡禹	馬承九
	趙少鐵	胡成章	鄭英傑
		陳萬榮	(朱尊誼代)
		羅雲平	周達如
		周肇西	

四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

前預程新建圖書館一所，完成「建築工程」，各縣市協助一百萬元，作爲建築入一百萬元，再呈請教育部協撥一十五學年度美援預算中亦擬列五十萬元，總計三百萬元，作爲新圖書館建完成後，原有之圖書館全部房屋撥爲文理學院擴充之用。

9 學校以各系爲主體，希望各系主任對教師授課及學生課業情況多加注意。個人認爲本院雖尚有需改進之處，但大體而論，賴同仁之努力，院務得逐步推進，將來目標，當力求實現教授治校，學爲自治，願與全體同仁共勉之。學各單位主管加強與人事室聯意繫，人事室爲尊重各單位主管之意見，對於各單位人員之差假勤惰、考核、獎懲、到職離職等項亦須事先透過各單位主管。

11 整修教職員宿舍，擬於三年內將全部「榻榻米」換裝地板，因須整修續擱辦理，希望教授會提供原則，然後交由總務處及主計室擬訂進度及預算，逐步整修。學系二年級名額已滿，多已超額，一年級學生申請轉系，因本年各工程學定標準，教室與學生一人

8 教部對教員升等著作之審查較以前嚴格，規定升等爲副教授之著作須相當於博士論著，升等爲教授之著作須相當於學術獎金之創授者，故非僅年資屆滿即可升等，請出席本會議之各系科同仁轉達，請系內其他同仁明瞭，並請各系主任今後對申請升等之教員先提系務會議或即由系主任先行審查，

之教員名單送人事室彙齊提會討論。
7 教員奉派出國留職留薪者，省府規定每學院每年以五名爲限。本院四十五年度與普大合作選派出國者四人，中基會補助出國者一人，總計已達限額。又有因出國進修申請留職停薪者，依省府令示，公教人員自行洽得國外獎學金出國者，應視同自費出國，報請開缺，自應遂辦，不能停薪留職。

△上月廿一日，臺北美安全分署
觀察僑生教育負責人譚普敦先生來本校
宋訓導長等陪同巡視，並說明各項
設施。
△九月廿四日，臺北美安全分署
教育組長白朗博士來本校視察，由
張教務長、費立爾首席顧問等陪同
參觀各項新建設，並解說本校最近
情況。
△九月十九日，大陸逃港學生返
國觀光團一行十八人來本校參觀，
由宋訓導長接待，說明本校現況及
祖國現時教育方針，觀光團同學等
均極感動。
△九月廿日，大韓民國大專學生
觀光團一行廿人來本校參觀。本校
舉行茶會歡迎，由宋訓導長、施總
備教官等主持招待，引導參觀全校設
備，並隨時解說。

重視；自影響新生名額，難於處理；同時若經嚴格認為關係「留級」，則應留原系一年級，而一年級生根本不能轉系，故請取消「降級轉系」之名稱，以符事實，而節糾紛。交教務會議研討辦理。

刊，倘同仁有親友有詢問學生轉系之事，請加以說明。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取消「降級轉系」之名稱案
理由：（教務處提）
法令規定無「降級」，祇有「留級」，故「降級轉系」一名詞不成立。現在發生最多者為讀完一年級後應留級者請求降級轉入他系一年級

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秦大鈞、萬冊先、童子畏、周肇西、宋子開、倪超、王平、朱尊誼（陳萬榮代）、吳仁民、朱越生、李漢英、盧衡若、劉瀕川（徐和玉代）、施中權、趙吉士

主席：秦院長
主席報告：記錄：張稼民

1、本院改為成功大學，正由教務呈報行政院核定，明令即可到院，茲奉省令着手準備改制事宜。
2、原計劃改大後之文理學院擬以三系預算增設外國語文學系，會將此意見向部處陳述，均認為有不便之處，故下學年文學院只能設中國文學、數學、物理三系。
3、教育部觀察團李熙謀、鄭擎厚、品莊、孫運璿、吳欽烈諸先生於廿一日南來觀察本院與美國渡大學合作情形，希各系科將作前後繼續效作一比較資料，及現今合普定段即為擬訂，俾呈核示。
4、暑後開辦夜間部辦法，請教務處即為擬訂，俾呈核示。
5、外界委託本院化驗，或解答工程問題之文件，經交有關單位後，無論可否辦理，希儘速作一確定之答復，不可遲延。
6、各系科美援之運用，務須符合預算用途，切勿改變用途或以節餘遇困難。
7、今後各單位因公務關係宴請外人時，須先簽報核准，籍資節約。

二、萬主任先報告：教務會議通過之僑生暑期補習辦法。（略）

一、主席：秦院長
主席報告：記錄：張稼民

時間：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院長室
出席者：秦大鈞、倪超、李漢英、朱尊誼（陳萬榮代）、周肇西、宋子開（施中權代）、施中權

1、主席報告：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一名，其選荐程序業經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規定，現體檢及英文測驗已辦理竣事，俟將著作送請院外專家評定，獲有評定結果後，即組審查委員會選荐三名報應核選。

2、本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年會在本院舉行，本院歡迎及展覽事宜請討論案。

3、主席：秦院長
主席報告：公推教務長及各工程學系主任為籌備小組，請教務長為召集人。

4、由籌備小組負責籌備，公推宋子開、王平、趙吉士、童子畏、倪超、

施中權等先生為代表，召集人。

5、通過周咸堂周達如兩教授本屆休假進修。

6、除周咸堂教授外，申請人中以趙少鐵教授到校年資最早，本應列為本屆休假人，惟同一系科以一人為限，亦曾經去行政會議決定，趙教授於明年列為優先。

7、周達如教授到校僅次於趙少鐵教授，得於本屆休假進修。

8、應於明年列為優先。

9、由籌備小組負責籌備，公推宋子開、王平、趙吉士、童子畏、倪超、

施中權等先生為代表，召集人。

10、

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朱越生、倪超、劉瀕川、王平、萬冊先、盧衡若、宋子開、李漢英、周肇西、朱尊誼、童子畏、吳仁民、許克榮、秦大鈞、趙吉士、施中權

1、討論事項：聯合入學考試日期，希各系科主任轉達諸位教師留校協助辦理監考等事務。

2、四十五年度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考等事務。

3、四十五年度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考等事務。

4、學生建議在操場興建精神堡壘請討論案。

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2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3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4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5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6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7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8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99、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0、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1、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2、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3、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4、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5、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6、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7、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108、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曆

周 月	曜 次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學 事
八 月	一				1	2	3	4	(1) 本學年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清潔總檢查。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31	1	
九 月	六	2	3	4	5	6	7	8	(3) 勝利紀念日。 (5)院內消防演習。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2)第一次總務會議。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0)暑期終了，第一學期開學(20—22)新生入學註冊。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5—27)新生訓練。 (24—26)舊生入學註冊。 (27—29)選課。
	十	30							(28)孔子誕辰紀念教師節(放假一天)。 (1—2)補考。
十 月	一		1	2	3	4	5	6	(1) 註冊新生名冊報送國防部，上課開始，第一次教務會議。
	二	7	8	9	10	11	12	13	(10)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11)呈報註冊學生人數。 (13)加選截止。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3)清潔總檢查，校內消防演習。 (15)校慶。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工讀學生審查委員會。 (25)本省光復紀念(放假一天)。 (27)退選截止。
	五	28	29	30	31				
十一 月	六					1	2	3	(1)訓育委員會。
	七	4	5	6	7	8	9	10	(10)清潔總檢查。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國父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19)第二次教務會議。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26)呈報新生名冊及有關表冊。 (26—1)期中考試。
十二 月	一	2	3	4	5	6	7	8	(8)消防演習。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22)清潔總檢查。
	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民族復興節。
	五	30	31						
一 月	六		1	2	3	4	5		(1—2)年假。
	七	6	7	8	9	10	11	12	(10)各院系提出下學期各系級課程。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開始辦理介派學生寒假期中實習。 (14)第三次教務會議。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6)第二次總務會議。 (21—26)學期考試。
	十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終了。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四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曆

周 月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舉 辦 事 項
二 月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寒假開始，圖書館整理圖書。
	3	4	5	6	7	8	9	(6) 校內消防演習。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寒假終了，第二學期開學。(21—23) 入學註冊選課。
	24	25	26	27	28			(25) 正式上課開始，全校學生體格檢查清潔總檢查。
						1	2	(1) 第一次教務會議。(25—26) 補考。(9) 皇報學生註冊人數，宿舍大掃除。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節。(15) 改選退選課程截止，第一次總務會議。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皇報畢業試驗委員名單。(23) 工讀金學生審查委員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革命先烈紀念，青年節(放假一天)。(30) 清潔總檢查。
三 月	31							
		1	2	3	4	5	6	(1) 調育委員會。
	7	8	9	10	11	12	13	(4—6) 春假(放假三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第二次教務會與。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皇報肄業生成績表等應報表冊。(24) 校內消防演習。
	28	29	30					(29—4) 期中考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5)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6) 開始辦理外派學生暑假期中實習。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畢業試驗委員會。
四 月	26	27	28	29	30	31		(27) 清潔總檢查。(31) 各院系提出下學期各系級課程。
	2	3	4	5	6	7	8	(3—8) 畢業考試。(8) 校內消防演習。
	10	11	12	13	14	15		(15) 第二次總務會議，第三次教務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畢業典禮。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9) 學期考試。
	30							
		1	2	3	4	5	6	(1) 暑假開始，圖書館整理圖書。
	7	8	9	10	11	12	13	(7) 抗戰建國紀念。(8—10) 新生報名。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收集各院系課程預定表。
五 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6—27) 新生入學考試。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終了，學年終了。

附註：如各校院舉行聯合招生，則新生報名、體檢，入學考試悉依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日期舉行。